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

工程名称: 盐城师范学院2021年秋学期新生宿舍涂料维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招标人推荐品牌 | 投标人所选推荐品牌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内墙乳胶漆 | 　 | 立邦（净味120）华润（2580S净味佳易白）亚士（金装雅佳丽） | 　 | 优等品 | 最终色彩、图案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确定 |

 本工程主要材料均由中标方自行组织实施，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向招标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承包人必须拆除、更换，并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负责。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人提供的样表格式明确注明使用的电气产品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等内容。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中推荐的品牌选择其中一种参加投标，如投标人选用其它品牌投标，其品牌的性能、质量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并且在投标截止时间4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得到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投标。如投标时未提供《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或未填写所选择品牌的，或所选品牌非招标人推荐品牌且未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实际施工过程中材料进场时，招标人和监理等单位将依据投标时注明的品牌及生产厂家等内容对建筑材料进行验收和把关。招标人认可投标品牌的证明材料原件装订在一号标书正本中。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